附件5

金凤区中小学生体质管理制度

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作业、睡眠、手机、读物、体质管理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，现就提升学生体质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全面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学校把健康体质作为评价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指标，制定学校体育工作规章制度。

二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中小学体育课设置的规定和要求，保质保量开设体育课，严禁挤占体育课。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，三—九年级每周3课时，体育开课率达100%。

三、配齐配足体育教师。一二年每4至5个班配备一名体育教师，三至九年级每5、6个班配备一名体育教师。

四、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。学校要全面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，每天上午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，认真组织学生做好广播体操、课外活动体育锻炼活动，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体育锻炼不少于一小时。

五、认真开展体育活动。学校围绕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要求，每年组织两次全校体育运动，开展各种适合中小学生体育锻炼兴趣活动。

六、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和场地建设。学校配齐配足中小学体育活动的器材，及时维修和添置体育健身器材，学校体育场馆在课余和节假日应向学生开放。

七、加强对学生体育锻炼安全教育。学校要完善中小学生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建立体育场馆、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，建立对大型体育活动应急预案。

八、加强体育教学研究。认真落实国家课程标准，采取科学合理教学方法和手段，面向全体学生，优化课堂教学。

九、认真开展体质健康监测**。**严格执行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和《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》办法，认真组织学生体质测试，测试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内容记入学生[档案](https://yjbys.com/dangan/)。